**海南省激光技术与光电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2020年申请指南**

根据海南省科技厅、海南省财政厅和海南师范大学关于《海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海南省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结合海南省激光技术与光电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工作基础及国内外学科发展趋势，特制订本指南。

 海南省激光技术与光电功材料重点实验室的研究主要内容有以下四个方面：

（1）高功率激光物理与技术研究；

（2）激光与物质相互作用研究；

（3）新型功能材料合成方法研究；

（4）功能材料光电化学应用研究。

**一、开放课题的设立**

 本实验室主要开展各种新型激光器件国产化和功能材料开发及应用的技术研究。面向深海科技和航天领域的需求，加强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建设，开展激光器前沿技术创新及功能材料开发与应用研究，提供激光器和功能材料新技术研究成果，促进成果转化和技术辐射，带动我省在深海研究和航天技术等领域中高新制造、低碳环保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水平提升和进步，增强我省参与国家经济建设的技术创新能力和高科技产品市场竞争力，推动海南省高新制造技术及产业的发展。重点实验室课题每年选择2 - 5项支助，每项经费支持额度1-2万元，研究期限为1-2年。

**二、开放课题申请**

　1. 资助对象为国内各研究单位、大专院校和其他部门科研人员及博士生和博士后，年龄一般应在六十岁以下。鼓励申请人员与重点实验室内部研究人员联合申请。每项课题的研究人员包括申请人以不超过6人为宜。申请课题的研究内容原则上要符合申请指南所规定的资助范围。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

　2. 所申请的开放课题，必须符合实验室发展方向。

　3. 国际（包括港、澳、台）申请者申请开放课题，必须有国内对应领域的合作伙伴。

　4. 申请者须于2020年9月15日前提交《 海南省激光技术与光电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

　5. 国际申请者提交的《 海南省激光技术与光电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由中方合作伙伴用中文填写，但均须附上申请者签名的英文合作协议书。

　6. 开放课题申请书经实验室组织评审、室主任批复后，将于2020年10月1日前公布资助结果。开放课题评审遵循“公正合理、择优支持”的原则，提高开放课题经费使用效益。

　7. 每项课题的资助额度1-2万元人民币，执行期限为1-2年。

**三、课题管理**

　1. 开放课题严格按照项目申请书年度计划执行，须严格执行年度预算95%以上。

　2. 开放课题资金不拨付，使用实验室开放课题卡核销相关费用。

3. 课题获得资助后，承担人须在规定时间向本室提交研究工作计划、开题简表。从申请书被批准次年的1月1日起开始执行。

4.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负责人每年12月底向实验室提交课题进展报告及所发表学术论文的抽印本，会议论文复印件等。实验室对报告审查后给出评审意见，评审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合格者，继续按原计划资助；不合格者，停止资助。无正当理由不提交进展报告者，视为不合格，停止资助。

5. 课题结束1个月内，课题负责人应认真填写《开放课题总结报告》，将学术论文及其它与本课题有关的成果证明文件报实验室结题。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分为优、通过、不通过三个等级对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如评为优者，实验室将优先考虑下一轮资助；评为通过者，按正常结题；评为不通过者，不得使用余款，停止申请本实验室开放课题的资格。

6. 研究课题无法按期完成，要求改变研究内容，或要求中断，都必须及时向本实验室提出书面报告，中断课题的经费余额应交还本实验室或中止使用。

**四、经费管理和使用规定**

为了规范海南省激光技术与光电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的利用与管理，有序实施重点实验室的对外开放与交流，特制定《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细则》。

（一）课题实施管理细则

1. 课题的研究期限为1-2年。每年选择2 - 5项支助，每项经费支持额度1-2万元。课题项目经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后，由室务会核准。

2. 实行课题负责制。课题负责人负责研究工作的组织和经费的使用。课题经批准后，征得课题负责人同意由实验室指派若干本室科技人员参加课题研究工作。

3. 课题经批准后，应按要求填写“合同计划书”；每年年初根据研究计划，申报来实验室的工作计划，经实验室统筹安排后，通知来室工作的具体时间；年终填报“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课题结束时填报课题“结题报告”。

4. 实验室每年举行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或通讯会议，检查交流课题研究工作进展和实验室管理工作情况，并对实验室管理提出建议。

5. 课题结束后，由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其完成情况进行评议，作为实验室资料归档。

6. 课题原则上不予延长。如有特殊需要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7. 课题结束后，课题负责人应清理器材，提交归档材料，由实验室负责建立课题档案。

8. 对于课题执行良好，并符合下列条件者，将在继续申请时予以优先资助：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资助者；

(2) 与本室合作发表高水平论文、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一级学会会议特邀报告者；

(3) 与本室合作获省部委二等成果奖以上的主要贡献者。

（二）课题经费管理细则

1. 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1-2年，基金一次下拨。

2. 与获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如材料费、加工费、实验费、水电费、差旅费、消耗品购置费、小型仪器添置费等。部分经费可用于文印资料、论文版面费和有关学术活动等。

3.课题基金的使用方法：

(1) 课题基金原则上在本实验室内使用，不下拨至申请人单位。

(2) 大型仪器的测试计算费，根据课题预算的此项额度，由实验室统一分年度直接下拨到有关公共实验室。年终结算，结余可留下年度使用。

(3) 实验室确实无力解决的特殊小型设备和原材料，由课题负责人提出报告，经本室批准，可以外协，凭发票在本室报销。课题结束时, 其所购小型设备归本实验室所有。本实验室确实无法解决的测试项目，经本实验室同意后，可外委。

(4) 本实验室经费每年核算一次。如课题结束后经费有余，结余经费由实验室收回。

**五、成果管理**

1. 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课题，至少应有以本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EI刊物论文2篇或SCI刊物论文1篇，论文署名办法见《论文发表署名的有关规定》。论文发表后应送实验室抽印本二份。

2. 本实验室资助的研究课题或与本实验室合作研究的课题，其研究成果由本实验室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享。自带经费来本实验室研究的课题，研究成果属于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成果上报或发表文章时，以注明或以致谢形式说明得到本室的协助。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孙伟

电   话：18389286079

 电子信箱：694532285@qq.com

 通讯地址：海口市桂林洋高校区海南师范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化工楼中楼506室

 邮编：571158

附件：海南省激光技术与光电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